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决议草案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9 号决议,¹

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²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性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³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⁴ 的现况的报告。⁵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 B 节。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⁵ A/54/277.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两项国际人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国际人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盟约中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

6.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就国际人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条约法；

7.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⁶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第 25 号⁷ 和第 26 号⁸一般评论；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4/40)。

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一卷，附件五。

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一卷，附件七。

9.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⁹第十八员和第十九届¹⁰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第 8¹¹、9¹²、10¹³、11¹⁴和 12¹⁵号一般评论；

10.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1. 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盟约，包括在编写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和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时应充分考虑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2.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采纳的观点；

13.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4.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5.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找出联合国各部门、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6.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国际人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7. 请各缔约国提出切合实际的提案和观点，继续促进对话以讨论如何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业务；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

¹⁰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9/22)。

¹¹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附件五。

¹²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9/22)，附件四。

¹³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9/22)，附件五。

¹⁴ E/C.12/1999/4,1999 年 5 月 10 日第二十届会议期间通过。

¹⁵ E/C.12/1999/5,1999 年 5 月 12 日第二十届会议期间通过。

1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21.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倡议,即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长传播和新闻事务厅为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2.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